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277號

抗 告 人

即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具 保 人 林敬哲

被 告 羅盛平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沒入保證金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84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被告羅盛平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5萬元，由具保人林敬哲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如數繳納保證金後，已將被告釋放在案，嗣被告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重訴字第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年，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4898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該案經確定送交執行時，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依卷內記載之被告住居所即「新竹縣○○鄉○○○街00號3樓」、「新竹縣○○鄉○○村0巷0號」寄送傳票傳喚被告到案執行，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該執行傳票乃寄存於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新工派出所，後被告未遵期到案。嗣聲請人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函詢新竹縣湖口鄉戶政事務所，得知轄內僅有「新竹縣○○鄉○○○巷0號」門牌，並無編釘「新竹縣○○鄉○○村0巷0號」門牌，

01 卻未再依新址寄送執行傳票，此部分送達程序難認合法，更
02 遑論後續命警拘提之程序，自不得再以被告逃匿而裁定沒入
03 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從而，本件聲請經核尚難准許，應予
04 駁回等語。

05 二、抗告意旨略以：有關送達證書之寄送地址，經聲請人指示承
06 辦書記官電詢該轄區投遞士，其回覆表示投遞時有將文書寄
07 存黏貼至正確地址即「新竹縣○○鄉○○○巷0號」，足見
08 本案並不因送達地址記載為「新竹縣○○鄉○○村0巷0號」
09 而有影響。又本案偵審期間，所陳報之地址均為「新竹縣○
10 ○鄉○○村0巷0號」，且原審將112年5月23日上午9時30分
11 審理期日傳票按上址寄送時，亦曾由「同居人」羅盛鉦代為
12 收受，足見本案不因記載地址相較實際地址贅載「村」一字
13 而受影響。本案判決確定後，聲請人聯絡具保人通知或帶同
14 被告到案執行，因通知未果，檢察官再命警對被告住居所為
15 拘提皆無著，顯見被告已逃匿且迄今仍尚未到案執行，原裁
16 定未審酌前情，駁回聲請人沒入保證金之聲請，實難謂妥適
17 等語。

18 三、法院為裁定前，認有必要時得調查事實，刑事訴訟法第222
19 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送達是否合法亦係法院應依職權調查
20 之事項。是以，法院之裁定，依卷內資料審認，倘資料有欠
21 缺、不明等情形致難以認定，或當事人已有所主張或聲請，
22 且客觀上確有必要，法院即應調查明確。

23 四、經查：

24 (一)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下稱毒品案件），經臺
25 灣基隆地方法院指定保證金額5萬元，由具保人林敬哲於110
26 年10月29日如數繳納保證金後，已將被告釋放在案，嗣被告
27 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重訴字第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年，被
28 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4898號判決駁
29 回上訴確定，有上開判決書、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

30 (二)上開毒品案件確定送交新竹地檢署執行，檢察官依卷內記載
31 之被告住居所即「新竹縣○○鄉○○○街00號3樓」、「新

01 竹縣○○鄉○○村0巷0號」寄送傳票傳喚被告應於113年6月
02 18日9：30分到案執行，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
03 居人或受僱人，該執行傳票乃於同年5月31日寄存於新竹縣
04 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新工派出所，被告仍未遵期到案，經命
05 警前往拘提，然無法拘提到案等情，有刑事被告保證書、國
06 庫存款收款書、新竹地檢署送達證書、檢察官拘票、拘提結
07 果報告書、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等附卷可稽。

08 (三)原裁定以依新竹縣湖口鄉戶政事務所函文（原審卷第49
09 頁），可知該轄內僅有「新竹縣○○鄉○○村○○○巷0
10 號」門牌，並無編釘「新竹縣○○鄉○○村0巷0號」門牌，
11 檢察官卻未再依新址寄送執行傳票，此部分送達程序難認合
12 法，固非無見，惟：

13 1. 觀諸上開毒品案件歷審判決，當事人欄均記載被告之居所為
14 「新竹縣○○鄉○○村0巷0號」，有判決書可稽（原審卷第
15 15、20頁），可知該住址係被告所陳報。則該案歷審相關文
16 書對該址送達情形如何？投遞士是否實際送達於「新竹縣○
17 ○鄉○○村○○○巷0號」？被告是否曾經收受、或由同居
18 人或受僱人代為收受？均未見原審調查審認，此攸關被告實
19 際上是否居住於「新竹縣○○鄉○○村○○○巷0號」，原
20 裁定僅謂「未再依新址寄送執行傳票...難認已合法傳喚被
21 告」，似指依新址再次傳喚，即屬合法送達，未予確認上址
22 確為被告之居所，非無研求之餘地。

23 2. 承前1，倘可認被告之居所確為「新竹縣○○鄉○○村○○
24 ○巷0號」，依抗告意旨所提出之公務電話紀錄，經詢問湖
25 口郵局投遞股蔡承育，回稱：送達代號為湖口子054。通知1
26 13年6月18日到場之送達證書送達址「新竹縣○○鄉○○村0
27 巷0號」實際上沒有這個地址，但因為新竹縣湖口鄉有中興
28 村，村內有中興二巷，而且中興村二巷6號一址很模稜兩
29 可，所以實際送達轄內地址「新竹縣○○鄉○○村○○○巷
30 0號」，並黏貼通知於該址鐵門並將文書寄存在派出所等
31 語，有該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5頁）。是以，

01 雖本案執行傳票所載送達地址「新竹縣○○鄉○○村0巷0
02 號」多一「村」字，然該執行傳票是否實際寄存送達「新竹
03 縣○○鄉○○村○○○巷0號」？即投遞士除將執行傳票寄
04 存送達地之警察機關外，是否實際將送達通知書黏貼於「新
05 竹縣○○鄉○○村○○○巷0號」門首及置於信箱或其他適
06 當位置？倘有為之，而得由被告知悉寄存以便於即時前往領
07 取，能否謂非合法送達？此均未見原裁定任何調查、說明，
08 亦非無再行斟酌之餘地。

09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既有上述可議之處，自屬無可維持，抗告
10 意旨據此指摘原裁定不當，非無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
11 銷。且為維審級救濟制度之設，認有發回原審重為審認之必
12 要，爰併予諭知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妥適之處理。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 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5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16 法官 張少威

17 法官 顧正德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不得再抗告。

20 書記官 莊佳鈴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